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收購郊縣廣天村鎮銀行、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 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行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收購」或 「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	指 本行收購鄭縣廣天村鎮銀行、襄城中原村鎮銀行並將其改建為中原銀行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鄭縣廣天村鎮銀行、襄城中原村鎮銀行
「本行章程」	指 本行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 「中原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指，包含其前身、分行、支行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6）及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普通股

釋 義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郊縣廣天村鎮銀行」	指 郊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本行的子公司
「襄城中原村鎮銀行」	指 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於2011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本行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金融島外環路9號

非執行董事：

馮若凡先生

張姝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先生

趙紫劍女士

王茂斌先生

潘新民先生

高平陽先生

敬啟者：

收購鄭縣廣天村鎮銀行、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
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包括：(1)收購鄭縣廣天村鎮銀行、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及(2)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決議案的詳情。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II.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事項

1. 收購鄭縣廣天村鎮銀行、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堅決打贏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相關政策精神，本行擬收購鄭縣廣天村鎮銀行及襄城中原村鎮銀行，並將其改建為中原銀行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鄭縣廣天村鎮銀行及襄城中原村鎮銀行。

一、擬收購村鎮銀行基本情況

鄭縣廣天村鎮銀行成立於2009年10月23日，是由中原銀行（原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7,800萬元，本行持股比例51.28%。

襄城中原村鎮銀行成立於2011年10月27日，是由中原銀行（原商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6,100萬元，本行持股比例51%。

鄭縣廣天村鎮銀行、襄城中原村鎮銀行為本行的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行合併報表範圍。收購該等村鎮銀行對本行財務指標影響較小。

二、收購實施方式

中原銀行收購鄭縣廣天村鎮銀行及襄城中原村鎮銀行，並將其改建為中原銀行分支機構。而該等村鎮銀行解散並註銷法人資格，且該等村鎮銀行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中原銀行承繼。為實施本次收購，中原銀行將按照省委金融委相關政策文件要求並基於經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結果，依據法律法規確定該等村鎮銀行其他股東的對價支付事宜。

本次收購尚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具體操作方式和程序將依照監管部門意見實施，如遇重大變化或上述事項未盡事宜，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制度進行調整。

三、債權債務處理

中原銀行、鄭縣廣天村鎮銀行、襄城中原村鎮銀行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公告程序，並將根據各自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債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為其另行提供擔保。該等村鎮銀行所有未予償還的債務及所有債權在收購完成後將由中原銀行承繼。

四、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現有信息，預期收購上述村鎮銀行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述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上述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收購上述村鎮銀行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 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次收購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在相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收購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收購的具體方案進行必要的修訂和調整，在鄭縣廣天村鎮銀行及襄城中原村鎮銀行清產核資及資產評估結果經國資監管部門核准／備案的前提下，按照省委金融委相關政策文件要求並基於經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結果，確定本次收購的交易對價，或決定終止本次收購；就本次收購的相關事宜辦理本次收購涉及的各項審批、登記等手續；製作、簽署及完成與本次收購有關的所有文件，並根據有關監管部門或審批機關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補充或調整；辦理與本次收購有關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等。

本次收購的實施需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的批准或核准為前提。前述授權自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但如果中原銀行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關於本次收購的批准或核准文件，則該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收購完成之日。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III.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將在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表決。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5年12月4日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鄭縣廣天村鎮銀行、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
 - (a)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鄭縣廣天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
 - (b)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5年12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自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金融島外環路9號
中原銀行大廈
電話：(86) 0371-8551 7892/8551 7893
傳真：(86) 0371-8551 9888

有關上述建議在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已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通函內。